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mmi
DIMMI LIFE HOLDINGS LIMITED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百萬港元增加11.2%。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3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4.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9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1,519	109,332
銷售成本		<u>(119,473)</u>	<u>(102,768)</u>
毛利		2,046	6,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	12,510	17,0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433)	(3,971)
行政開支		(60,071)	(29,86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	1,531	378
其他開支，淨額		(1,661)	(6,255)
財務成本		<u>(9,160)</u>	<u>(10,602)</u>
除稅前虧損	6	(90,238)	(26,6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79)</u>	<u>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0,417)</u>	<u>(26,64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906)</u>	<u>(1,01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906)</u>	<u>(1,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5,323)</u>	<u>(27,654)</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u>(9.42)</u>	<u>(2.78)</u>
攤薄	9	<u>(9.42)</u>	<u>(2.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1,177	1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91	44,673
使用權資產		2,525	7,803
專利		–	2,757
租賃按金	11	613	613
總非流動資產		51,006	67,001
流動資產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93	1,3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	1,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0,347	26,965
合約資產	12	179,605	206,062
存貨		6,519	4,354
可收回稅項		–	5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18	13,888
總流動資產		227,489	254,645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4	11,312
合約負債	12	11,988	14,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0,818	64,302
銀行借款	14	–	841
租賃負債		2,946	2,913
應付稅項		351	–
總流動負債		90,647	93,926
流動資產淨值		136,842	160,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848	227,72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76
其他借款	14	70,357	90,861
來自股東之貸款	14	96,517	118,941
租賃負債		2,035	5,140
遞延稅項負債		1,119	1,945
		<u>170,028</u>	<u>217,463</u>
總非流動負債		170,028	217,463
資產淨值			
		<u>17,820</u>	<u>10,2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00	96,000
儲備		(78,180)	(85,743)
		<u>17,820</u>	<u>10,257</u>
總權益		17,820	10,257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7樓17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包括：

- 建築及工程服務—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 物業開發及投資—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及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開發、營銷及銷售個人生活護理行業的智能消費品(「生活消費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1.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約90,417,000港元及38,19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718,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賬面值合共約為166,874,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營業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運營提供資金：

- (i) 本集團可用的股東貸款融資；及
- (ii)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現金流量，特別是經計及即將進行的業務營運計劃及對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控制。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大性之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初步確認例外且並無就該等與租賃有關的交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與租賃有關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確定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明的抵銷資格。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了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與披露之強制性暫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敞口，包括披露分別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其在法案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所承受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可呈報之三個營運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工程服務—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 (b) 物業開發及投資—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及
- (c) 於中國內地開發、營銷及銷售生活消費產品。

本集團來自各營運分部的外部客戶的收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營運分部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管理層根據經調整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貼現、銀行利息收入、溢價購買收益及負債免除外)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生活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4)	<u>97,001</u>	<u>6,464</u>	<u>18,054</u>	<u>121,519</u>
分部EBITDA/(LBITDA)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041)	1,099	(63,178)	(89,120)
折舊及攤銷	(1,625)	(1,097)	(2,701)	(5,4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531	–	1,531
分部業績	<u>(28,666)</u>	<u>1,533</u>	<u>(65,879)</u>	<u>(93,012)</u>
對賬：				
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貼現				11,925
銀行利息收入				9
財務成本				<u>(9,160)</u>
除稅前虧損				(90,238)
所得稅開支				<u>(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0,41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1,868)	–	5,729	3,861
資本開支*	–	–	1,416	1,4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09,555</u>	<u>49,250</u>	<u>19,690</u>	<u>278,495</u>
分部負債	<u>(236,463)</u>	<u>(1,557)</u>	<u>(22,655)</u>	<u>(260,675)</u>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生活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4)	<u>101,843</u>	<u>3,662</u>	<u>3,827</u>	<u>109,332</u>
分部EBITDA/(LBITDA)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114)	(2,491)	130	(19,475)
折舊及攤銷	(2,100)	(1,201)	(598)	(3,89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u>-</u>	<u>378</u>	<u>-</u>	<u>378</u>
分部業績	<u>(19,214)</u>	<u>(3,314)</u>	<u>(468)</u>	<u>(22,996)</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
財務成本				(10,602)
議價購買收益				2,250
過往年度豁免應計董事袍金				<u>4,666</u>
除稅前虧損				(26,678)
所得稅抵免				<u>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6,642)</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淨額	(263)	-	-	(263)
來自關一名聯方之貸款豁免	-	-	(5,879)	(5,87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2,795	(1,647)	18	1,166
資本開支*	<u>9,539</u>	<u>-</u>	<u>4,669</u>	<u>14,20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44,711</u>	<u>53,462</u>	<u>23,473</u>	<u>321,646</u>
分部負債	<u>(291,717)</u>	<u>(1,358)</u>	<u>(18,314)</u>	<u>(311,38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專利(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提供予管理層之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者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分部經營而分配。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7,001	101,843
日本	6,464	3,662
中國內地	18,054	3,827
	<u>121,519</u>	<u>109,33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3,849
日本	47,868	53,916
中國內地	2,525	8,623
	<u>50,393</u>	<u>66,38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編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及工程服務營運分部有兩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各自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3,421
客戶B	不適用	13,359
客戶C	21,510	12,523
客戶D	39,713	不適用
	<u>39,713</u>	<u>25,883</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 樓宇建造服務	1,534	11,164
–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56,445	81,777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39,022	8,902
銷售生活消費產品	18,054	3,827
酒店收入	6,464	3,662
	<u>121,519</u>	<u>109,33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4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之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貼現 (附註(i))	11,925	–
政府補助(附註(ii))	–	1,788
其他	576	454
	<u>12,510</u>	<u>2,246</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26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豁免	–	5,879
過往年度豁免應計董事袍金	–	4,666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123
議價購買收益	–	2,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1,647
	<u>–</u>	<u>14,828</u>
	<u>12,510</u>	<u>17,07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淨額約為11,925,000港元，指於初步確認時就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之免息貸款83,012,000港元，使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 (ii) 已確認政府補助與抗疫基金及建造業在職培訓津貼相關。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建築成本#	105,517	97,887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自租金盈利投資物業產生#	3,734	2,798
已售生活消費產品的成本#	10,222	2,08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60	1,560
非核數服務	180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2	1,3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5	2,426
專利攤銷	426	143

該等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中。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34	—
中國內地	40	—
日本	382	—
即期稅項總額	856	—
遞延	(677)	(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9	(36)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的96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96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0,417)</u>	<u>(26,64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u>	<u>960,000</u>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155	11,78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值	1,531	378
匯兌調整	<u>(1,509)</u>	<u>(1,0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11,177</u>	<u>11,15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55	11,8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90)	(1,561)
	<u>13,765</u>	<u>10,26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3,124	12,094
按金	2,258	3,262
其他應收款項	6,046	6,2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233)	(4,254)
	<u>17,195</u>	<u>17,313</u>
	30,960	27,578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30,347)</u>	<u>(26,965)</u>
非流動部分	<u>613</u>	<u>613</u>

附註：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合約工程及銷售生活消費產品。集團內多間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本集團與其合約工程客戶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款項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30日內到期。生活消費產品的銷售收入乃根據協議條款收取。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及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574	6,286
31至60日	5,119	2,389
61至90日	1,095	806
90日以上	977	784
	<u>13,765</u>	<u>10,265</u>

12.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未開發票收入	169,019	190,404	200,638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17,790	25,414	26,976
	186,809	215,818	227,614
減值	(7,204)	(9,756)	(6,821)
	179,605	206,062	220,793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11,988)	(14,558)	(13,86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237	56,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1	7,396
	70,818	64,302

附註：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平均而言，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大多為發出發票後3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4,226	28,875
31至60日	1,905	1,682
61至90日	240	1,267
90日以上	23,866	25,082
	60,237	56,906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股東之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841
其他借款	<u>70,357</u>	<u>90,861</u>
	70,357	91,702
流動部分	<u>-</u>	<u>(841)</u>
非流動部分	<u><u>70,357</u></u>	<u><u>90,861</u></u>
來自股東之貸款 非流動部分	<u><u>96,517</u></u>	<u><u>118,941</u></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u><u>1,520</u></u>	<u><u>1,520</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金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三大分部：

- (a) 建築及工程服務—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 (b) 物業開發及投資—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及
- (c) 於中國內地開發、營銷及銷售生活消費產品。

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以及比較年度根據五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1,534	1.3	11,164	10.2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56,445	46.4	81,777	74.9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39,022	32.1	8,902	8.1
銷售生活消費產品	18,054	14.9	3,827	3.5
物業開發及投資	6,464	5.3	3,662	3.3
總計	<u>121,519</u>	<u>100.0</u>	<u>109,332</u>	<u>1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分別有1項、11項及2項在建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在建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88.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金額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
荃灣公廁翻新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銅鑼灣一間醫院外的斜坡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北角辦公室發展項目的水管及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沙田一所直資學校的主要合約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荔枝角一間商業中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天水圍擬建漁農教育中心的主要合約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
土瓜灣一間服務中心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跑馬地一座佛廟的修復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中環主教公署整修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附註：預期項目期間一般指原項目工程計劃期間或合約或接納函或標書或動工令或建築師指令所載之期間，且於工程期間可予改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資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
汀九住宅開發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長洲公廁翻新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薄扶林道提供寵物花園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中環花園翻新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
堅尼地城公廁翻新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
跑馬地休憩區提供照明設施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三月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
青衣廣場停車場地板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
九龍灣住宅大廈提供重鋪屋頂 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
元朗一座體育館的水管及排水 設施安裝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大埔一所學校維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
西貢區市政場所飲水機、濾芯及 紫外線淨水器更換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
於新界西市政場所提供飲水機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中西區一所學校的大型維修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堅尼地城一座寺廟的修復及保養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附註：預期項目期間一般指原項目工程計劃期間或合約或接納函或標書或動工令或建築師指令所載之期間，且於工程期間可予改變。

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相關機關／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 工務科 ^(附註1)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附註2)	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進階建築」)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不適用	合約值最高達100百萬港元
發展局 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 ^(附註3)	－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 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 ^(附註3)	－	進階專業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 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	電氣裝置第II組別(試用期)	訊達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訊達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值最高達5.7百萬港元

相關 機關／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 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水管裝置類別	水管裝置第I組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值 最高達2.3百萬 港元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附註4)	-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四 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證書(附註5、6)	A、D、E、F、G類(第I、II、III級別)(附註7、8)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註冊證書(附註9)	地盤平整工程 (附註10)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證書	A、B、D、E、F、G類(第II及III級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七日	不適用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附註4)	-	訊達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 日	不適用

附註：

- 發展局工務科指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已存置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以監察分包商競投政府合約的資格。
- 甲組(試用期)承建商可競投同一類別的任何數目甲組合約(即合約價值最高達100百萬港元)，惟其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在同一類別下爭取的甲組合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有關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及構築物的政府合約。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不包括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多類小型工程。
- 小型工程乃根據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類為三個級別，並須受到不同程度的監控。小型工程乃根據其性質分為七個類別(即A、B、C、D、E、F及G類)。
-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B類(修葺工程)；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排水工程)；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飾面工程)；及G類(拆卸工程)。

8. 第I級別(高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4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級別(中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0項小型工程項目)；及第III級別(低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2項小型工程項目)。
9. 註冊專門承造商可進行其所記入的分冊內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五類工程獲指定為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10. 所有地盤平整工程均為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工程，惟屋宇署規定的情況除外。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百萬港元增加11.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全年確認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有關的收入約為18.1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3.8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日本旅遊市場的改善，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有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若干建築項目的收益撥回，建築及工程業務有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0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因若干建設項目已確認收益撥回而使建築及工程業務有關的毛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4.0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8.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有關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以及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有關的毛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1.7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約3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4.0百萬港元)，全部是來自生活消費產品業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全年確認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有關的行政開支約為14.3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3.7百萬港元)；僱員人數及與若干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前虧損及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9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若干建築項目的收益撥回；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有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其他借款、來自股東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7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2百萬港元)。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及其他借款按3.0%至6.4%(二零二三年：2.8%至6.0%)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任何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來自股東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2.5	2.7
資本負債比率	90%	95%

流動比率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淨債務(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資本(總權益加淨債務之和)計算。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股東之貸款，且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未來的需求。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世界各地疫後通關、香港經濟有回穩跡象，再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方案將有助於緩解宏觀經濟狀況不利影響帶來的衝擊。另一方面，隨著日本旅遊業復甦，集團日本酒店的業績已有明顯改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機遇克服挑戰，並通過以下舉措保持競爭力：

- (i) 低風險競標策略；
- (ii) 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iii) 擴大客戶基礎；及

(iv) 擴大業務範圍。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

本年度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9名僱員(包括97名員工及12名工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名僱員(包括88名員工及10名工人)。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已經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為僱員上調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4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撤銷，而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款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任命，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違規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財務資料及其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mmilife.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戈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張先生、侯玲玲女士及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及何永深先生所組成。